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的专项说明

2020 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防 伪 编 码: 31000006202129008F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审 计 期 间: 2020

报 告 文 号: 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2657号

签字注册会计师: 包梅庭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2254

签字注册会计师: 钱致富

注 师 编 号: 310000060498

事 务 所 名 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 务 所 电 话: 021-23280000

事 务 所 地 址: 南京东路61号4楼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业务报告的法律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网址: <https://zxfw.shcpa.org.cn/codeSearch>



**关于对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
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7 号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信托”）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2653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内容

如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由于保底承诺等事项相关文件未履行安信信托相关制度规定的用印审批流程，我们无法确认保底承诺等事项信

息的完整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十三）所述，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由于各地各级法院对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我们无法就安信信托因保底承诺等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相关财务报表金额及披露进行调整。由于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影响安信信托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因此，我们也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如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部分所述：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安信信托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连续发生重大亏损；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逾期固有业务负债余额为人民币 66.28 亿元。

安信信托 2020 年年报披露：“公司在有关部门指导下筹划风险化解重大事项。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风险化解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并与相关各方就风险化解方案积极开展沟通和磋商等工作；随后根据有关部门和工作组的安排继续开展重组和风险化解工作，目前相关各方正就本次重组开展商务谈判。对于相关涉诉案件公司将依法积极应诉，维护公司合法权益，本年度公司将继续推进有关重大事项，争取妥善化解风险，早日回归正常经营。”

这些事项和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安信信托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的规定，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但不具有广泛性。

（一）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我们对安信信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事项在 2020 年度并未解决，因此，我们对安信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保留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安信信托存在以签署《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框架合作协议》或出具《流动性支持函》等形式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情况。安信信托签署或出具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文件未履行正常的用印审批流程。

截至 2019 年审计报告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28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05.39 亿元。其中，撤诉 2 宗，涉诉本金 4.99 亿元。2019 年末一审未决诉讼，除 1 宗诉讼于审计报告日前撤诉外，其他在审计报告日前均未判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原因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二审败诉 5 宗，二审胜诉 2 宗，各地各级法院对安信信托保底承诺等事项的责任裁定存在差异。

安信信托管理层针对其中二审未决的诉讼计提了预计负债，针对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因无法判断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的可能性，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这些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我们实施了询问公司管理层、获取查阅公司管理层提供的已签署或出具过的保底承诺等事项的清单及用印审批文件、查阅诉讼相关文书、获取并阅读公司管理层聘用法律顾问出具的专项法律意见书、聘用法律顾问发表专项法律意见、向诉讼代理律师和资金方抽样函证等审计程序后，仍无法就安信信托已签署或出具过的保底承诺等事项是否完整、及安信信托是否存在被判令承担相应保底承诺义务或其他相关责任，以及预计可能发生的损失金额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此外，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影响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我们无法就安信信托纳入合并报表的结构化主体的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上述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安信信托 2020 年度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原因如下：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安信信托因提供保底承诺等事项引发诉讼 50 宗，涉诉本金人民币 184.91 亿元，针对二审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人民币 22.40 亿元。

此外，安信信托提供的保底承诺等事项影响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评估和判断。

截至审计报告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安信信托与原告签署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无效，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安信信托管理层未就一审未判决的诉讼及未进入司法程序的保底承诺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也无法判断其对相关结构化主体控制权，因上述司法判例的影响，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但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限于安信信托可能产生的信用减值损失及承担的诉讼赔偿，未影响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具有广泛性。安信信托财务报表及附注已经充分披露了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

（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2016 年修订）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对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事项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我们执行审计工作后认为，安信信托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附注二（二）中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上述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了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安信信托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并说明考虑影响金额后公司盈亏性质是否发生变化

由于未能就保留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相关事项可能的影响金额，因此，无法判断其对安信信托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能的影响金额。

保留意见事项不改变安信信托的盈亏性质。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不影响安信信托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

我们在审计中使用的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相关情况如下：

选取的基准：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使用的百分比：2%

选取依据：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触及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

计算结果：1,800 万元

上述基准及百分比比较上年度发生了变化，原因如下：

我们在对安信信托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时采用的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以最近 5 年利润总额绝对值平均数为基准，百分比为 3%。安信信托 2020 年度仍发生重大亏损，若其合并财务报表 2020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数，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新规中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该指标对安信信托的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特别重要，因此，我们将确定重要性的基准调整为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五、使用限制

本专项说明仅供安信信托为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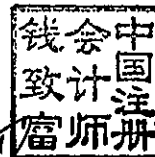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包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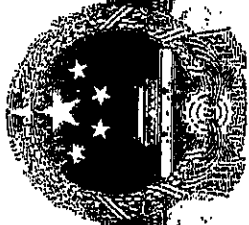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钱致富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219001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记录、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 信息技术服务;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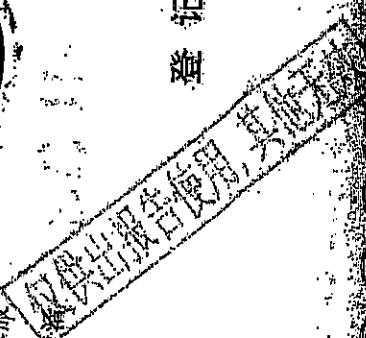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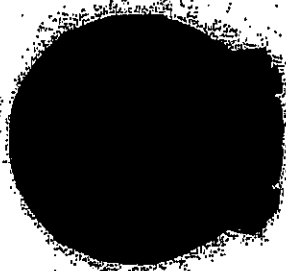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02月1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Name]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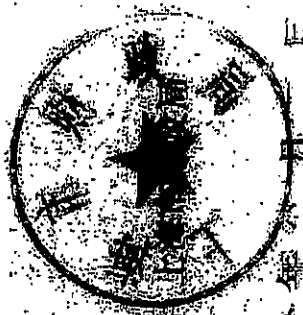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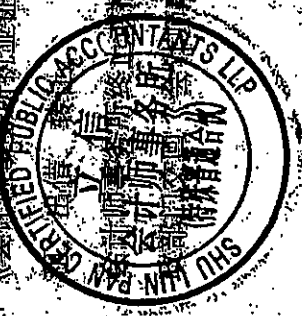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特制批文 沪财会〔2000〕2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特制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证书序号：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
- 4、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妥善保管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〇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证书序号: 00693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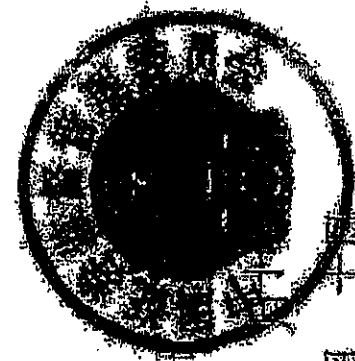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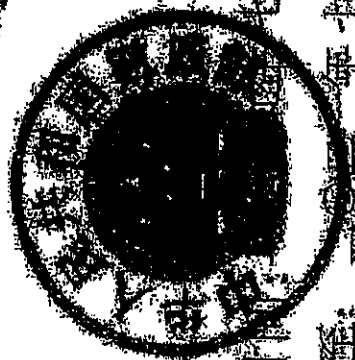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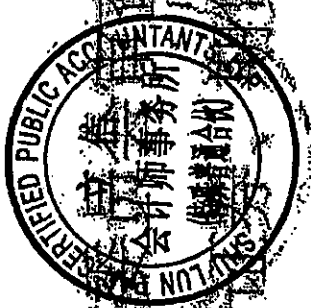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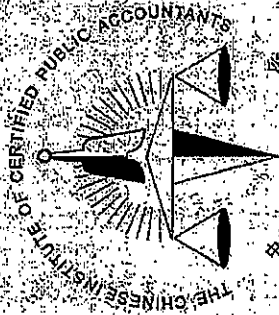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2007年7月

证书有效期至：2010年7月





310109100012740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310000062254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2006

03

23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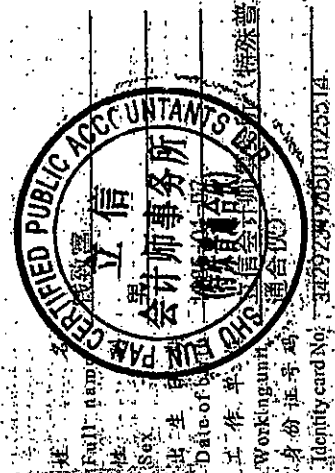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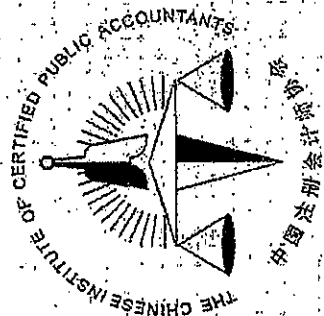
月

日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04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